

寒舍餐旅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

- 一、 審議評估及核決單位：審計委員會/董事會
- 二、 評估及核決日期：111.11.11
- 三、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支秉鈞會計師
- 四、 評估內容：參酌會計師法第 47 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「正直、公正客觀及獨立性」訂定：

項目	結果
1.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，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。	■是 □否
2.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。	■是 □否
3.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。	■是 □否
4.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、公正及獨立性。	■是 □否
5.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，不得查核簽證。	■是 □否
6.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。	■是 □否
7.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。	■是 □否
8.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。	■是 □否
9.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。	■是 □否
10.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，支領固定薪給。	■是 □否
11.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。	■是 □否
12.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。	■是 □否
13.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。	■是 □否
14.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。	■是 □否
15.截至目前為止，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。	■是 □否

- 五、 評估結果：本公司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宗義及支秉鈞會計師簽證，並取得該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 (AQIs)，經評估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均符合無虞。